

4. 112 學年度上學期 D. 商用英文(EAP/ESP)修課獎勵 申請說明

因應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本院為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雙語學習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申請資格：

a. 對象限於本院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士班及碩士班（不含 IMBA、EMBA）之在學學生（不含休學或保留學籍）。

b. 本院學士班學生修習本院開設之商用英文(EAP/ESP)修課達以下標準得申請學習獎勵金。

***本次上傳之檢定成績有效期需為 2021 年 09 月 11 日之後考試的成績(限有效成績單且必需附有姓名)。

1. 大一修畢 6 學分，核發新台幣 1,500 元。(112 學年起入學新生適用，且限大一身份學生申請)。

2. 累計修畢達 12 學分，並聽說讀寫各項達 CEFR B2 以上之成績，核發新台幣 2,500 元。

3. 累計修畢達 18 學分，並聽說讀寫各項達 CEFR C1 以上之成績，核發新台幣 3,000 元。

c. 申請資料：

(1) 網路表單：<https://forms.gle/aFAdL8WiMZTY1xao9>

(2) 上傳「修課資料表單」，未正確填寫表單，不予受理。<https://shorturl.at/lpqB6>（檔案名稱：系級_學號_姓名）

(3) CEFR B2 以上之英檢成績單(限 TOEIC, IELTS, TOEFL IBT, 培力英檢)。上傳官方英文檢定成績(檔案名字格式請設定為"檢定名稱_學號_姓名"，檔案不按規定命名，不予受理)

d. 申請日期：112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13 年 01 月 02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逾期者不予受理。

e. 請同學務必確認是否已於出納組登記本人帳戶(第一銀行或郵局)，以免影響全體獎勵金匯入進度。

f. 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需每年填報相關指標成效，您的英文檢定成績將保留至計畫結束後四年，英語檢定成績及修習本校英語專業課程等相關資料將用於本院及學校進行學生英語能力分析，以逐年評估本院學生語言能力之現況與學習成效，並作為修正計畫參據。

g. 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執行期間同教育部補助款核發期間。本院保留隨時調整，暫停或終止本獎勵之權利。

***請同學們加以留意，為確保權益，請務必遵守上述規定。

若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29393091 分機 65406 或是 email 至 jeanch@nccu.edu.tw，鄭助教(為加速處理信件進度，請務必註明：姓名、系級、學號、手機號碼)。